

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 
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一致认可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岐、范霁红、闵诗阳

2025年12月16日